

# 104 年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分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使用牌照稅稅額.....	1
參、 使用牌照稅稅源.....	3
肆、 使用牌照稅徵收情形.....	5
伍、 結語.....	12
陸、 參考資料.....	13

## 表目錄

表 1 使用牌照稅現行稅額表 .....	2
表 2 使用牌照稅現行稅額表(續).....	3
表 3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件數表 .....	3
表 4 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件數表 .....	4
表 5 各直轄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概況表 .....	6
表 6 各直轄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概況表 .....	9

## 圖目錄

圖 1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比重圖 .....	4
圖 2 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件數趨勢圖(1) .....	5
圖 3 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件數趨勢圖(2) .....	5
圖 4 各直轄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概況圖 .....	7
圖 5 各直轄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超/短徵圖 .....	7
圖 6 各直轄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概況圖 .....	9
圖 7 各直轄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成長趨勢圖 .....	10
圖 8 各直轄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預算數成長趨勢圖 .....	10
圖 9 各直轄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預算達成率成長趨勢圖 .....	11

## 壹、前言

「使用牌照稅係隨機動車輛或船舶定期開徵之底冊稅」，凡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依現行規定，各直轄市境內船舶均免徵使用牌照稅，故目前使用牌照稅僅以使用陸上交通工具為課稅標的，並於每年 4 月徵收 1 次，營業用車輛則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起 1 個月內分 2 次平均徵收。

本市使用牌照稅占稅課收入比重僅次於土地增值稅，提供市政建設重要且穩定的經費來源。為瞭解本市使用牌照稅徵起情形，乃探討本市使用牌照稅課稅標的及稅額、稅源及合併升格後使用牌照稅之稅收概況與變動趨勢，並輔以比較其他 5 直轄市稅收資料，期透過本文提供決策參考，以利本局稅務工作之推動及各界參考使用。

## 貳、使用牌照稅稅額

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船舶依本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4 條規定免徵外，機動車輛依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之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計徵，其中與一般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機器腳踏車，因總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多為中低收入者主要的交通謀生工具，遂於 84 年修法時將稅額訂為零<sup>1</sup>。前述交通工具如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所列情形，應於使用前辦理相關手續，始得予以免徵。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財政部為了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的車輛，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法，授權地方政府得自條文生效日起 3 年內，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

---

<sup>1</sup> 84 年修法時，調整自用小客車與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並且考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器腳踏車為中低收入者主要交通謀生工具，遂將稅額訂為零。

將期間延長為 6 年<sup>2</sup>，以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產業。本市為打造低碳城市，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亦免徵上述電動汽車之使用牌照稅(詳表 1 及表 2)。

此外，為維護租稅公平，避免租稅減免浮濫情形，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心障礙者免稅規定，增加排富門檻，將「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條件納入，改採限額免稅的規定，即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表 1 使用牌照稅現行稅額表

單位：元

車種及稅額 汽缸 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在十人以上者)	貨車	機器腳踏車
	自用	營業			
150 以下					-
151-250	1,620	900	...	90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1,260	1,080	1,080	2,160
601-1200	4,320	2,160	1,800	1,800	4,320
1201-1800	7,120	3,060	2,700	2,700	7,120
1801-2400	11,230	6,480	3,600	3,600	11,230
2401-3000	15,21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資料來源：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附註：

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sup>2</sup>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

表 2 使用牌照稅現行稅額表(續)

單位：元

車種及稅額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 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車種及稅額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 能為動力 之電動機 器腳踏車	
英制(HP)	公制(PS)	自	用	營	業		英制(HP)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12 以下	12.2 以下	-	
38.1-56	38.7-56.8	2,160	1,260	12.1-20	12.3-20.3	88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20.1-45	20.4-45.7	1,62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資料來源：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四、附表五。

## 參、使用牌照稅稅源

本市 104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總計 108 萬 9,487 件，較上年度之 105 萬 655 件增加 3 萬 8,832 件，成長 3.70%，件數以小客車增加 3 萬 1,897 件為最多，成長率則以機器腳踏車成長 26.26% 最高。另各類車輛所占比重以小客車 90 萬 3,752 件占 82.95% 居首，貨車 15 萬 140 件占 13.78% 次之，再次為機器腳踏車 1 萬 9,983 件占 1.83%，餘依序為牽(曳)引車 1 萬 474 件占 0.96% 及大客車 5,138 件占 0.47% (詳表 3 及圖 1)。

表 3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件數表

單位：件；%

車輛類別	104 年		103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100
	件數(1)	比重			
總計	1,089,487	100.00	1,050,655	38,832	3.70
小客車	903,752	82.95	871,855	31,897	3.66
大客車	5,138	0.47	4,616	522	11.31
貨車	150,140	13.78	148,030	2,110	1.43
牽(曳)引車	10,474	0.96	10,327	147	1.42
機器腳踏車	19,983	1.83	15,827	4,156	26.26

資料來源：本市稅捐統計年報。

附註：本分析之表、圖所列數值皆以各直轄市之稅捐統計年報原始資料計算，故部分欄位未能以四捨五入後之數值直接計算而得(以下同)，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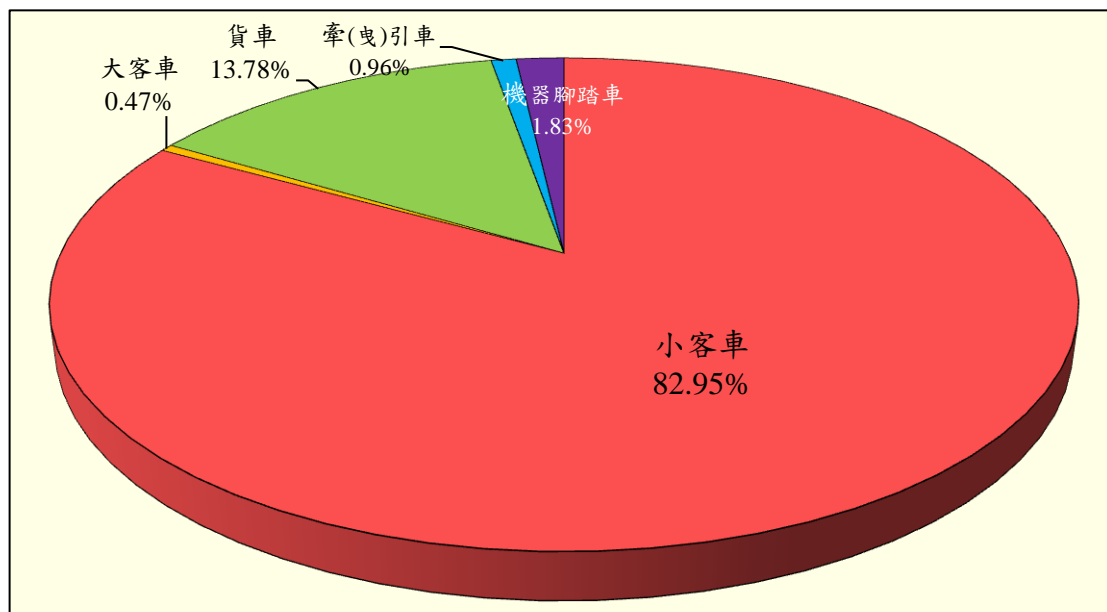


圖 1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比重圖

資料來源：本市稅捐統計年報。

進一步觀察本市合併升格後機動車輛應稅件數成長情形，因使用牌照稅屬定期開徵之底冊稅，歷年來隨著經濟發展與人口成長，用車需求增加，各類車輛應稅件數除貨車及牽(曳)引車出現微幅增減外，其餘車輛均呈逐年累積成長，其中，小客車增加 9 萬 9,684 件，成長 12.40%，機器腳踏車應稅件數自 100 年至 104 年成長率達 165.03%，顯示市民擁有汽缸總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上的機器腳踏車快速成長，帶動稅基成長(詳表 4、圖 2 及圖 3)。

表 4 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件數表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牽(曳)引車	機器腳踏車
100 (1)	973,050	804,068	4,105	146,276	11,061	7,540
101	998,010	824,574	4,105	149,512	10,691	9,128
102	1,022,906	845,633	4,298	150,236	10,732	12,007
103	1,050,655	871,855	4,616	148,030	10,327	15,827
104 (2)	1,089,487	903,752	5,138	150,140	10,474	19,983
104 年 較 100 年 (3)=(2)-(1)	116,437	99,684	1,033	3,864	-587	12,443
成長率 (4)=(3)/(1)*100	11.97	12.40	25.16	2.64	-5.31	165.03

資料來源：本市稅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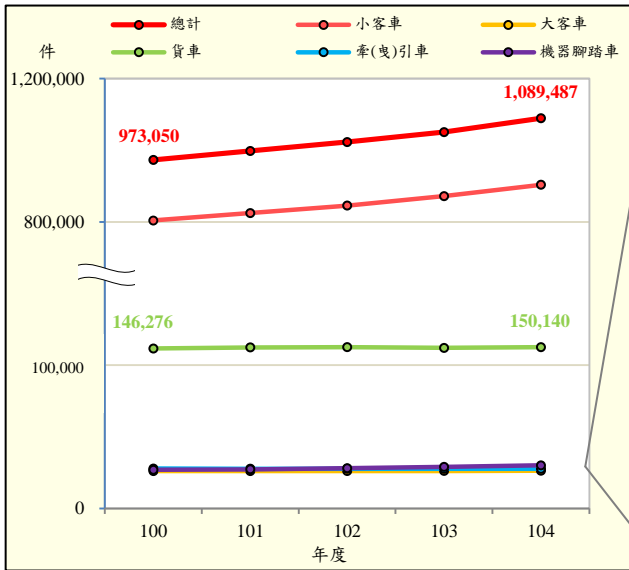


圖 2 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件數趨勢圖(1)  
資料來源：本市稅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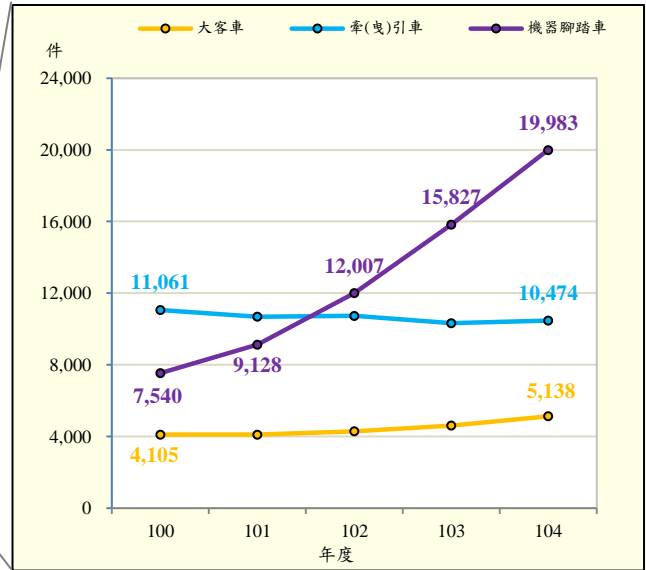


圖 3 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件數趨勢圖(2)  
資料來源：本市稅捐統計年報。

## 肆、使用牌照稅徵收情形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新臺幣(以下同)85 億元，較上年度 82 億元增加 3 億元，成長 4.07%；另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83 億元超徵 2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2.46%，主要原因係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8 款就身心障礙免稅規定予以限額和親等修正及車輛領牌數逐年增加，致 104 年應稅件數 108 萬 9,487 件較 103 年之 105 萬 655 件增加 3 萬 8,832 件，成長 3.70%，在各類車輛中，以小客車增加 3 萬 1,897 件為最多，而以機器腳踏車之成長率 26.26% 為最高(詳表 3)。

進一步觀察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成長情形，本市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更達近年新高，較 100 年增加 10 億元，成長 12.77%，其因係使用牌照稅屬定期開徵之底冊稅，歷年來隨著經濟發展穩定與人口發展，應稅車輛件數隨之增加，帶動使用牌照稅收成長。綜觀本市合併升格後使用牌照稅預算達成情形，僅 102 年之 97.67% 未達當年度之預算目標，其主因係習慣性遲繳民眾增加，及本市部分地區重劃，退回繳款書查無

新址可寄，致徵起率下降所致，此外，102 年免稅件數 1 萬 4,967 件，較 101 年之 1 萬 3,852 件增加 1,115 件，成長 8.05%，亦造成 102 年使用牌照稅預算達成率不如預期（詳表 6、圖 6 及圖 7）。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6 直轄市中，本市位居第 2，僅次於新北市之 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金額以本市居首，成長率則由本市排名第 2，僅次於桃園市之 4.15%；另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預算達成率居第 4 位，以臺北市之 108.82% 居首，其因係臺北市 104 年度車輛數增加、積極辦理免稅案件清查及欠稅清理致使，此外，受到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心障礙免稅規定修正影響，自 104 年起增加親等限制及免稅限額之規範<sup>3</sup>，6 直轄市均如期達成使用牌照稅年度預算目標（詳表 5、圖 4 及圖 5）。

表 5 各直轄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概況表

單位：億元

市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實徵淨額	104 年 (1)	87	74	61	<b>85</b>	49	69
	103 年 (2)	84	71	59	<b>82</b>	47	67
	增減 (3)=(1)-(2)	3	3	2	<b>3</b>	2	2
	成長率 (%)	3.42	4.02	4.15	<b>4.07</b>	3.80	3.11
104 年度預算數 (4)		84	68	59	<b>83</b>	49	69
超/短徵 (5)=(1)-(4)		3	6	2	<b>2</b>	1	0
預算達成率 (%) (6)=(1)/(4)*100		103.28	108.82	103.80	<b>102.46</b>	101.14	100.68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稅捐統計年報。

3 引用自 104 年度臺北市稅捐統計年報稅收概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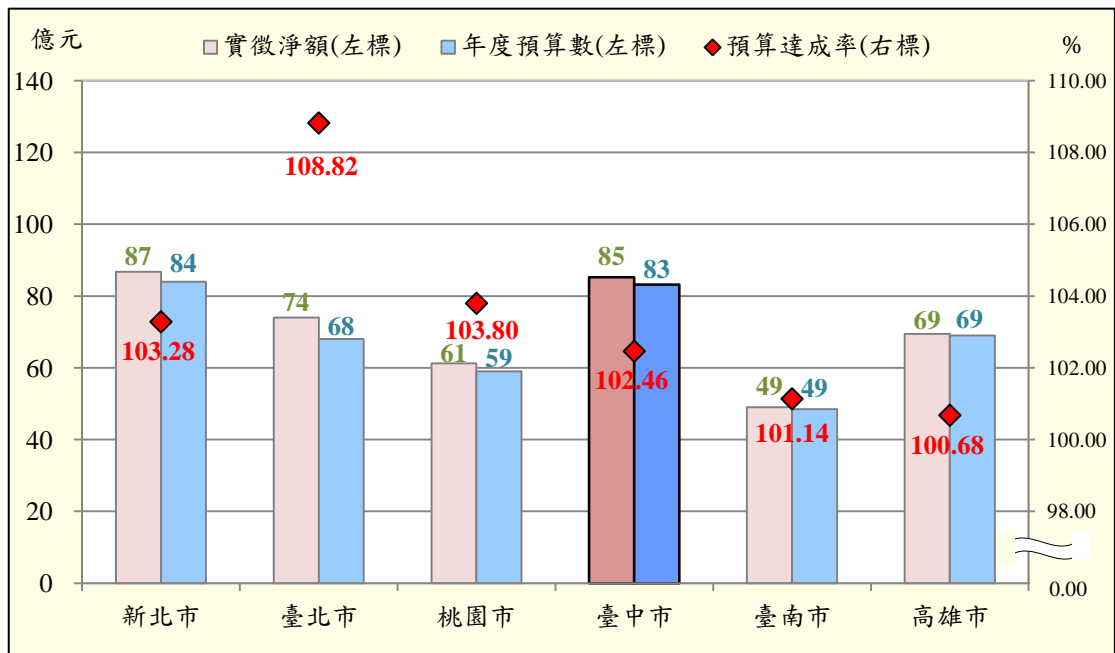


圖 4 各直轄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概況圖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稅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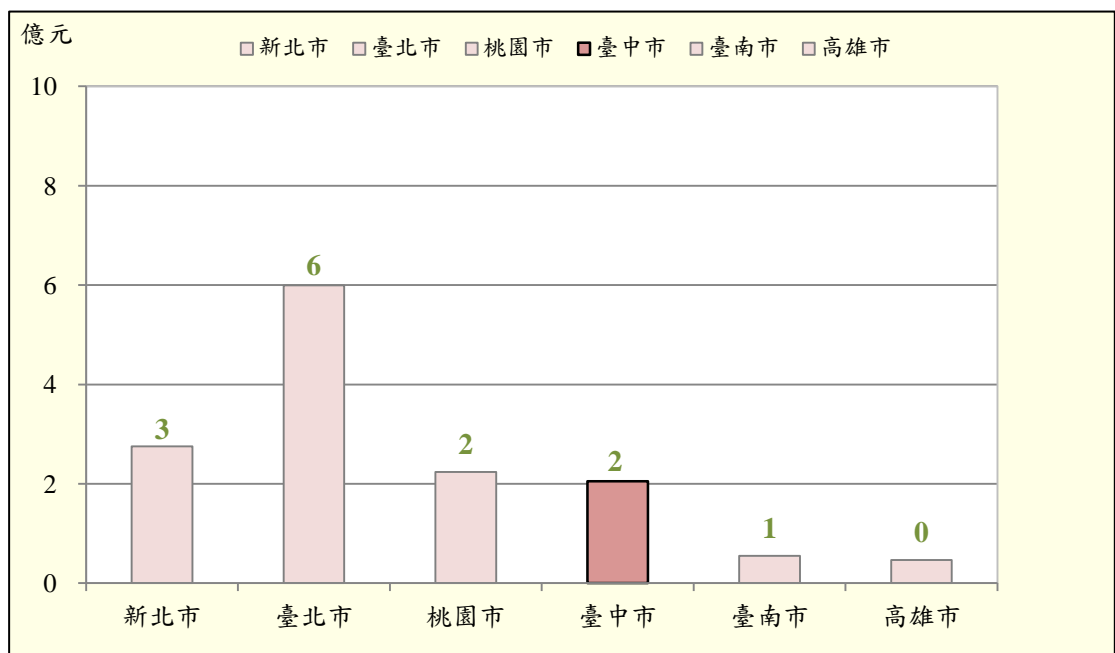


圖 5 各直轄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超/短徵圖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稅捐統計年報。

比較 6 直轄市之資料，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之增加金額排名第 1；另以成長率排名，本市則位居第 2，僅次於桃園市之 13.16%，其因係桃園市應稅件數 100 年至 104 年成長 11.50%，

且其免稅件數成長幅度僅 6.80%，稅源大幅成長所致<sup>4</sup>。

進一步觀察 6 直轄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成長情形，顯示 6 直轄市之使用牌照稅稅收均呈逐年上升趨勢，整體而言，使用牌照稅稅收規模以新北市居首，本市次之，再次為臺北市，餘依序為高雄市、桃園市及臺南市。6 直轄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均較 100 年有大幅成長（詳表 6、圖 6、圖 7、圖 8、圖 9 及附表 1）。綜上，使用牌照稅稅收之成長主要受到應稅車輛規模影響，如能配合有效的免稅清查及欠稅清理作業，將可增裕庫收，屬於穩定成長的稅收來源。

4. 各直轄市使用牌照稅應稅件數成長情形彙整如附表 1：

附表 1 各直轄市使用牌照稅應稅件數

單位：件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4 年	1,018,884	917,529	741,120	<b>1,089,487</b>	672,036	908,763
100 年	930,459	785,192	664,653	<b>973,050</b>	596,880	830,305
增減	88,425	132,337	76,467	<b>116,437</b>	75,156	78,458
成長率(%)	9.50	16.85	11.50	<b>11.97</b>	12.59	9.45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稅捐統計年報。

附表 2 各直轄市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

單位：件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4 年	20,357	16,843	10,009	<b>16,629</b>	10,334	91,231
100 年	11,562	14,007	9,372	<b>14,374</b>	9,539	86,804
增減	8,795	2,836	637	<b>2,255</b>	795	4,427
成長率(%)	76.07	20.25	6.80	<b>15.69</b>	8.33	5.1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稅捐統計年報。

表 6 各直轄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概況表

單位：億元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	實徵淨額(1)	79	67	54	<b>76</b>	44	64
	預算數	77	64	53	<b>72</b>	46	63
	預算達成率	102.62	105.11	102.91	<b>105.05</b>	94.65	100.99
101	實徵淨額	80	68	55	<b>78</b>	45	65
	預算數	79	65	54	<b>78</b>	48	66
	預算達成率	101.26	105.86	102.97	<b>100.04</b>	93.20	98.21
102	實徵淨額	82	70	57	<b>80</b>	46	66
	預算數	79	66	55	<b>82</b>	51	66
	預算達成率	103.19	105.30	103.47	<b>97.67</b>	89.81	99.60
103	實徵淨額	84	71	59	<b>82</b>	47	67
	預算數	80	66	56	<b>81</b>	51	66
	預算達成率	104.86	107.79	104.57	<b>101.66</b>	93.19	102.62
104	實徵淨額(2)	87	74	61	<b>85</b>	49	69
	預算數	84	68	59	<b>83</b>	49	69
	預算達成率	103.28	108.82	103.80	<b>102.46</b>	101.14	100.68
104 年較 100 年 (3)=(2)-(1)		8	7	7	<b>10</b>	5	6
名次		2	4	3	<b>1</b>	6	5
成長率(%) (4)=(3)/(1)*100		10.37	10.00	13.16	<b>12.77</b>	11.46	9.18
名次		4	5	1	<b>2</b>	3	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稅捐統計年報。

附註：預算達成率=實徵淨額/預算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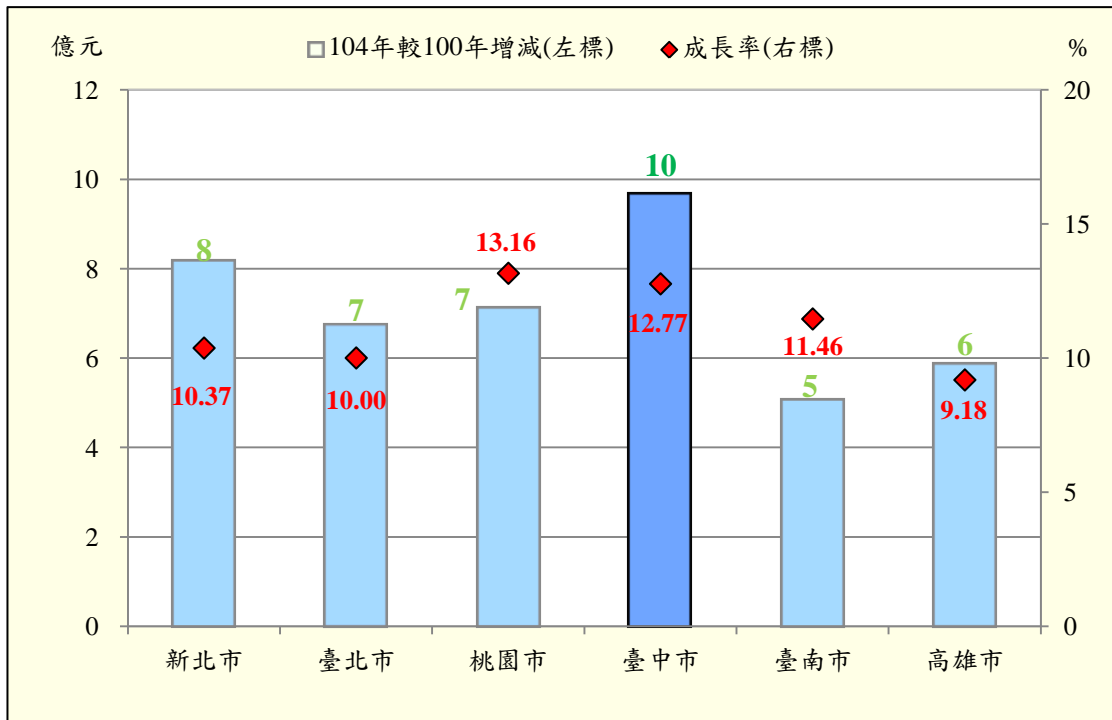


圖 6 各直轄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概況圖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稅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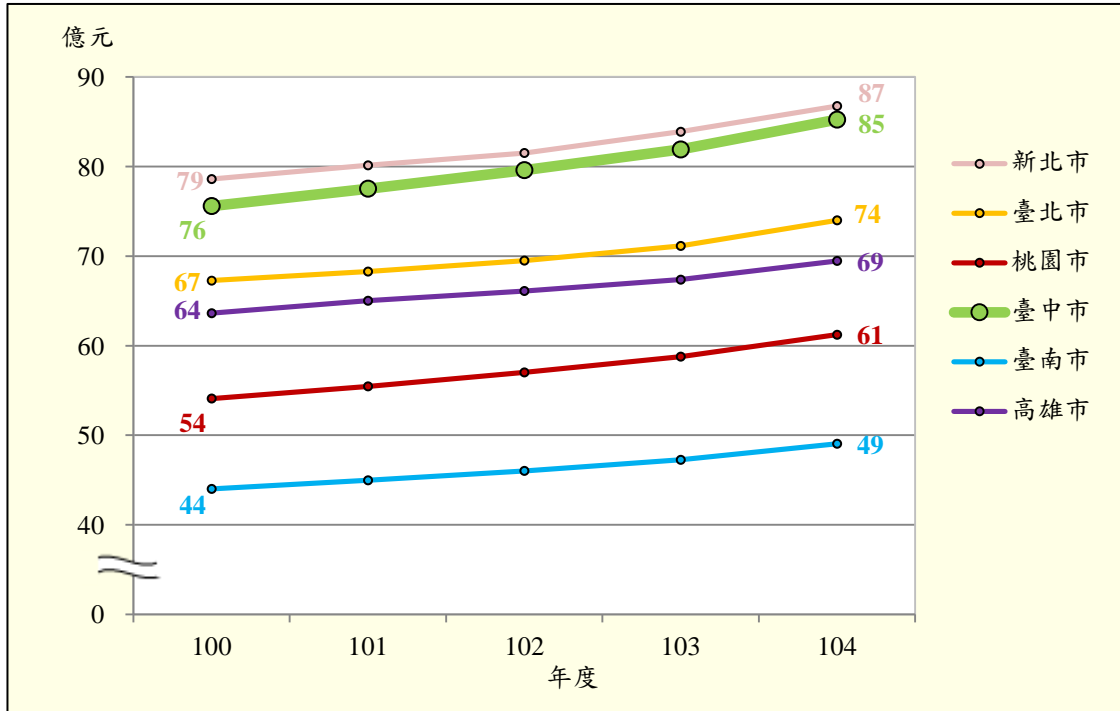


圖 7 各直轄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稅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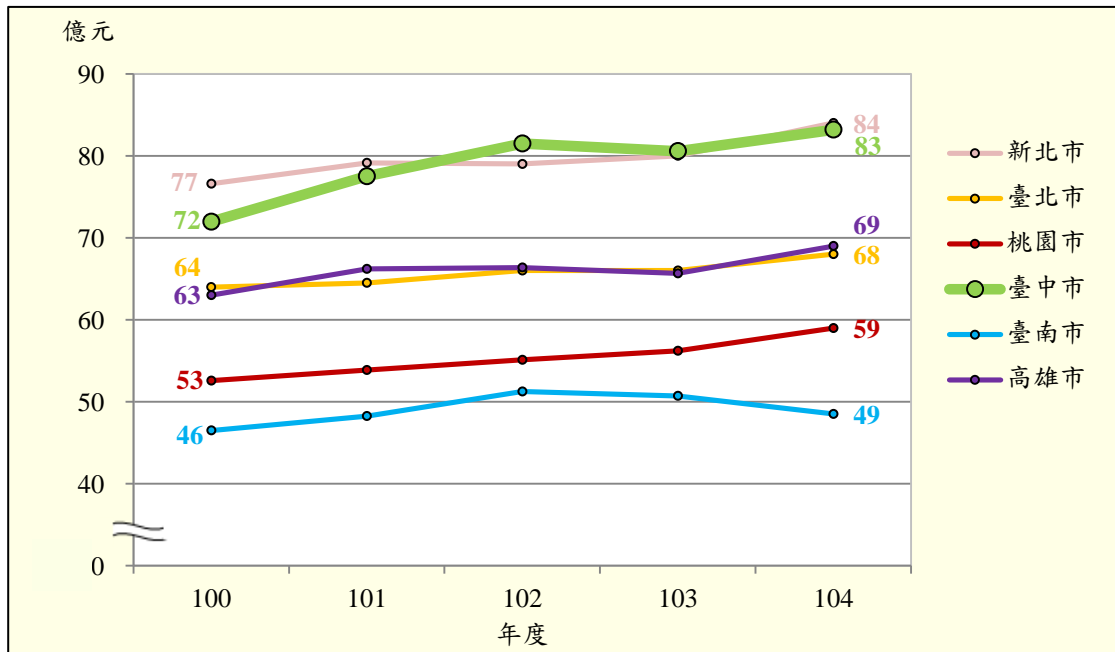


圖 8 各直轄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預算數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稅捐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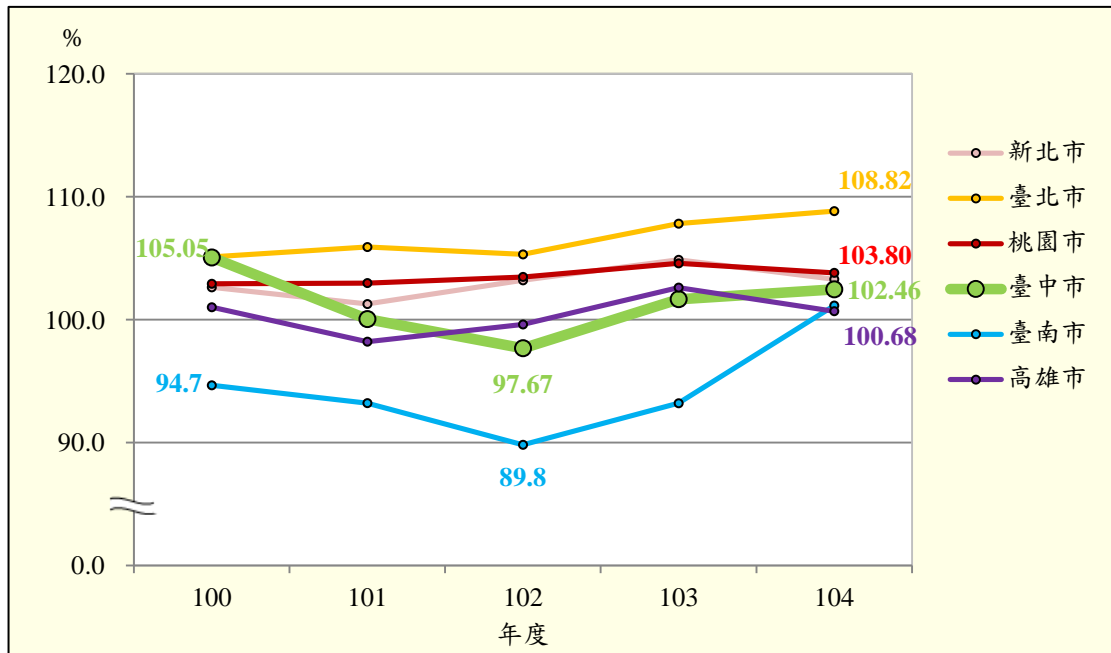


圖 9 各直轄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預算達成率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稅捐統計年報。

## 伍、結語

**一、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85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2.46%，稅收成績亮眼。**

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85 億元，較年度預算數 83 億元超徵 2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2.46%，主要原因係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有關身心障礙免稅規定修正及車輛領牌數增加所致。6 直轄市中，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位居第 2，僅次於新北市之 87 億元，各直轄市均如期達成使用牌照稅年度預算目標。

**二、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至 104 年創近年稅收新高。**

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更達近年新高，較 100 年增加 10 億元，成長 12.77%，其因係使用牌照稅屬定期開徵之底冊稅，歷年來隨著經濟發展穩定與人口發展，應稅車輛件數隨之增加，帶動使用牌照稅收成長。比較 6 直轄市之資料，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之增加幅度排名第 1，成長率排名第 2，僅次於桃園市之 13.16%，其因係桃園市應稅件數 100 年至 104 年成長 11.50%，且其免稅件數成長幅度僅 6.80%，稅源大幅成長所致。

**三、本市使用牌照稅應稅件數總計 108 萬 9,487 件，各類車輛以小客車 90 萬 3,752 件占 82.95%居首。**

本市 104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總計 108 萬 9,487 件，較上年度之 105 萬 655 件增加 3 萬 8,832 件，成長 3.70%，各類車輛所占比重以小客車 90 萬 3,752 件占 82.95%居首。進一步觀察本市合併升格後機動車輛應稅件數成長情形，由於使用牌照稅屬定期開徵之底冊稅，歷年來隨著經濟發展與人口成長，用車需求隨之增加，使車輛



領牌數逐年累積成長，應稅件數隨之上升，其中，機器腳踏車應稅件數自合併至今成長率達 165.03%，顯示市民擁有汽缸總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上的機器腳踏車快速成長，帶動稅基成長。

#### **四、本市 104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占稅課收入 20.45%，提供市政建設穩定經費來源。**

本市使用牌照稅占稅課收入比重 20.45%，僅次於土地增值稅之 37.32%，其重要性可見一斑。依現行規定，使用牌照稅僅以使用陸上交通工具為課稅標的，此外，本市配合財政部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的政策，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稅收之成長主要受到應稅車輛規模影響，未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納入課稅標的後，將提高應稅件數，如配合積極有效的免稅清查及欠稅清理作業，將可大幅提升使用牌照稅稅收，提供市政建設重要且穩定的經費來源。

## **陸、參考資料**

1. 使用牌照稅條例
2. 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
3. 新北市稅捐統計年報
4. 臺北市稅捐統計年報
5. 桃園市稅捐統計年報
6. 臺南市稅捐統計年報
7. 高雄市稅捐統計年報
8.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 <http://museum.mof.gov.tw/ct.asp?xItem=3698&ctNode=29&mp=1>